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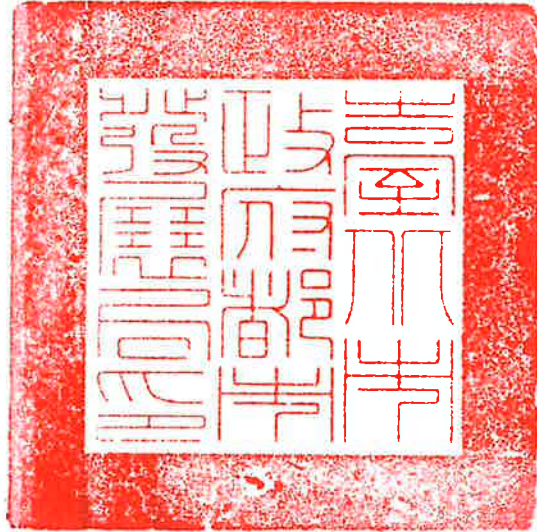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企字第11330432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公告標售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26號3樓、142號12樓等2戶市有房屋及其對應基地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598、599、600等3筆土地持分」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113年5月31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40686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七、標售不動產各項稅賦之項目（二）誤植，應更正為「（二）114年期房屋稅（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）：得標人辦理產權移轉如有繳納114年房屋稅，應於繳納後持房屋稅繳款書正本及出具領據，向本局申請退還本局應負擔部分。本局負擔繳納113年7月1日起至實際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當月。」。
- 二、其他招標文件內容及截止收件、開標日期等維持不變，敬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局長 王玉芬